

证券代码：873059

证券简称：莱恩光电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059	莱恩光电	2025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工作实际，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董事会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对公司及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进行安排。

（二）审议《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曹便灵、张斌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三）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出总结报告。

（四）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04 号和 2025-005 号。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框架内，充分考虑了 2025 年实际经营及业务需要，总结 2025 年区域经济预期与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按相关要求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9,94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企业持股凭证、企业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资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8:00-9: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强继东，电话：13355193519，联系地址：山东济宁市高新区山博路西首路北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